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9-019

项目名称：年加工 1 万个车桥项目

建设单位：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 1、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个车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梁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个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8.20）
- 4、《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 10、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书
- 11、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 12、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3、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表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工业区220国道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车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万个车桥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1万个车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8月		
投产时间	2018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3-2018.1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梁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5)；</p> <p>5、梁山县环境保护局[2018]251号《关于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8.20)；</p> <p>6、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及表3中关于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p>				

表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祥伟，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工业区220国道东侧，占地面积3000m²，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购置焊机、车床及压力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8年5月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0日梁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梁环报告表[2018]25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8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3日-4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3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1	生产车间	3000	钢构
2	办公室	120	砖构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工业区220国道东侧。本项目厂区南部和西部为生产区，北部为办公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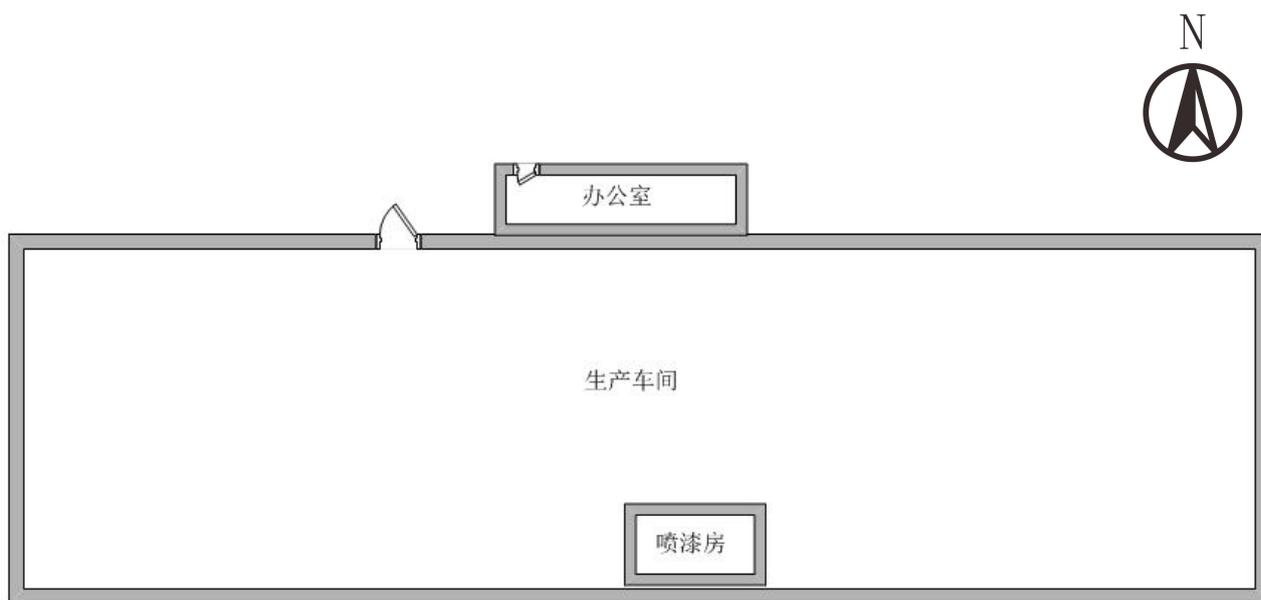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焊机	台	15	15
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3	压力机	台	6	6
4	工作台	台	8	8
5	打气泵	个	3	3
6	风爆	个	2	2
7	压力机	台	2	2
8	剪板机	台	1	1
9	折弯机	台	1	1
10	车床	台	5	4
11	钻机	台	1	1
12	喷枪	个	10	10

注：通过现场调查，车床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此变更未影响综合产能，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1 万个车桥。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桥杆	根/年	10000	外购（平均 135kg/根）
2	焊丝	t/a	1.5	外购
3	CO ₂	m ³ /a	12	罐装
4	乙炔	m ³ /a	12	罐装
5	润滑油	t/a	0.5	--
6	O ₂	m ³ /a	12	罐装
7	底漆（C01-3 醇酸清漆）	t/a	0.155	市场采购
	面漆（醇酸油漆）	t/a	0.345	市场采购
	稀释剂（醇酸油漆稀释剂）	t/a	0.5	市场采购
8	轴心	个/年	20000	外购
9	制动器	个/年	20000	外购
10	刹车片	片/年	40000	外购
11	轴承	个/年	40000	外购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约 3 万 kWh，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250m³/a，供应有保障。

①生产用水:

喷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喷漆工艺设计资料,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帘柜漆雾净化装置, 其水池尺寸均为 2m×2m×2m, 喷淋塔共 1 个, 水量为 5m³。定期更换 2 次/a, 喷漆总用水量为 10m³/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区不设食堂、宿舍, 职工人均用水量为 40L/d,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日用水量 0.8m³/d, 年用水量为 240m³/a。

综上, 本项目年用水量新鲜水为 250m³/a。

(3) 排水

本项目喷漆用水, 循环使用, 定期清理定期更换同时委托有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的企业妥善处置, 桶装储存, 放置于危废间内不外排。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产生量为 19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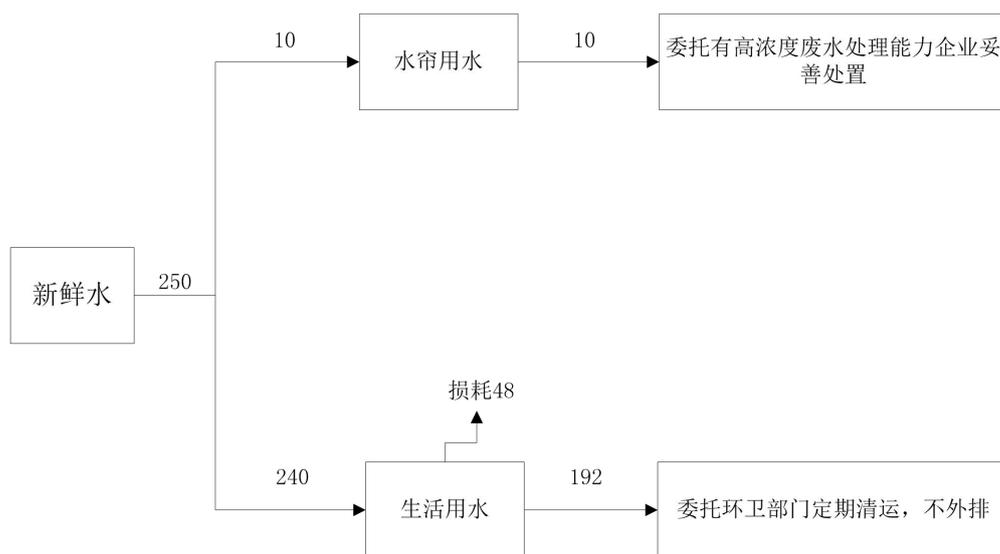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5 人, 普通职工 15 人。

生产时间: 项目年生产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 下料工序: 确定制作车桥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 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运行折弯机、压力机等设备取下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

等离子切割: 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的金属局部融化, 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项目采用烟尘净化器对

等离子切割废气进行除尘。

b.焊接工序：采用焊接机焊接，焊丝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丝；

c.组装工序：将焊接后的材料进行组装；

d.喷漆工序：项目使用油漆为醇酸漆，醇酸漆分为底漆和面漆两种，喷漆主要是采用喷漆的方法将磨损掉的漆补充完整。本项目设喷漆房一间喷漆房长8m，宽4m，高11m，在喷漆房内完成喷底漆、面漆。喷漆完后，在局部密闭空间内烘干。

本项目车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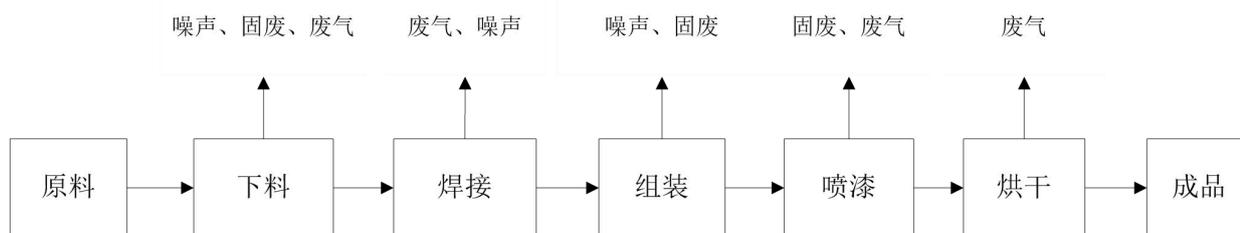


图 2-4 车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车床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此变更未影响综合产能，故不涉及重大变更。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喷漆用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废水委托有高浓废水处理企业妥善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

焊接及等离子切割切割烟尘采用集气罩+烟尘净化器装置净化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烟尘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装置+过滤棉吸附装置+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至大气；烘干的有机废气包括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至大气；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对切割机等设置基础减震；在生产运转时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皮带输送机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下脚料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委托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①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②废漆渣，废物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1-12；

③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④废灯管，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⑤废过滤棉，废物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0-12。

3.5 检测点位图

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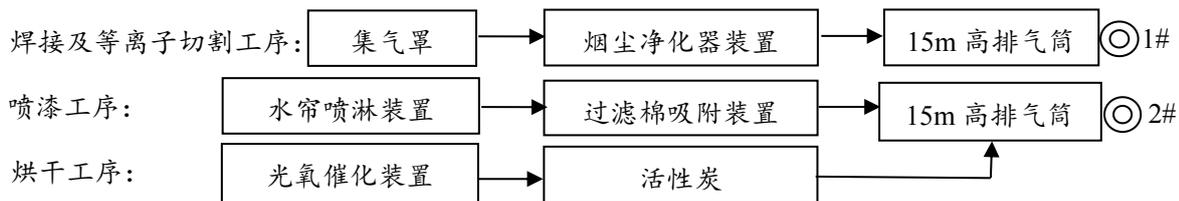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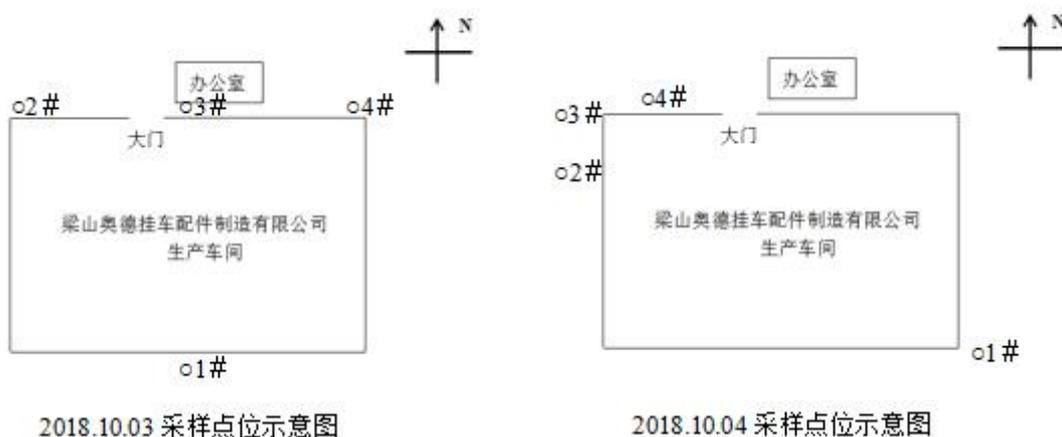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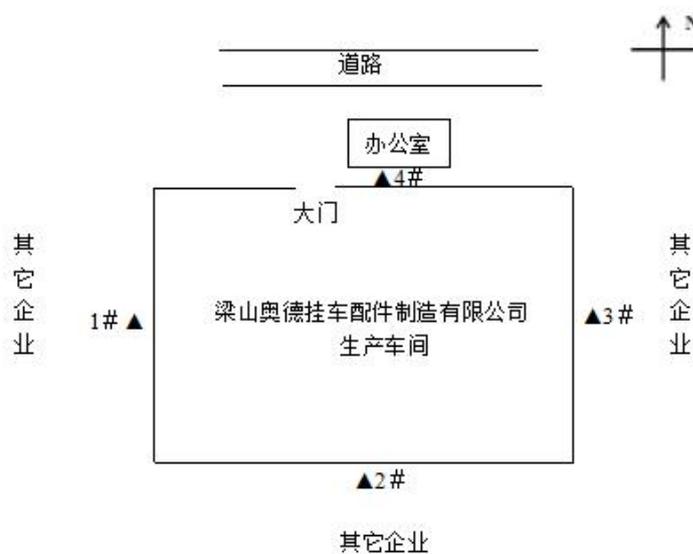
3.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为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3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喷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同时委托有高浓废水处理企业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

(1)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等离子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都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工件喷漆使用醇酸漆，共喷两道漆(先喷底漆，再喷面漆)。项目喷漆、烘干为流水线操作，作业时间为每天8小时，每年2400小时。

①漆雾

在喷漆过程中，油漆中的固体份会有部分散失，从而形成漆雾。经处理后，漆雾全部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20mg/m³)。

②有机废气(包括烘干产生的废气)

油漆中可挥发性溶剂和稀释剂不会附着在喷漆物表面，在喷漆及烘干过程中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以VOCs计算)。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及表3甲苯、二甲苯、VOCs相应排放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为：对切割机等设置基础减震；在生产运转时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皮带输送机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预计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低于65dB(A)、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下料、组装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为一般固废，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弃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油漆及乙炔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定的泄露、火灾风险但发生的概率较小。环评要求企业设置事故池，建议事故池规格10m³，当油漆等材料出现泄漏时，临时存储，防止随意流淌；危废间设置围堰。原料储存区周围应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项目方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1.7 社会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社会稳定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企业妥善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焊接及等离子切割切割烟尘采用集气罩+烟尘净化器装置净化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装置+过滤棉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2#）排至大气，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经15m高排气筒（2#）排至大气，甲苯、二甲苯及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及表3甲苯、二甲苯、VOCs相应排放标准。

4.2.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下脚料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2.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震垫，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5-1。

表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个/天)	实际能力 (个/天)	生产负荷 (%)
2018.10.3	车桥	33	29	87
2018.10.4	车桥	33	31	94

注：设计能力=10000个/300天 \approx 33个/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表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18.01.16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8.04.12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5	2018.06.12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6	2018.06.12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7	2018.06.12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073	2018.06.12	1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18.04.04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8.04.13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8.05.03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10.3	崂应 2050 型	LH-074	100	99.27	合格
2018.10.3	崂应 2050 型	LH-075	100	98.94	合格
2018.10.3	崂应 2050 型	LH-076	100	98.98	合格
2018.10.3	崂应 2050 型	LH-077	100	99.32	合格
2018.10.4	崂应 2050 型	LH-074	100	99.27	合格
2018.10.4	崂应 2050 型	LH-075	100	98.94	合格
2018.10.4	崂应 2050 型	LH-076	100	98.98	合格
2018.10.4	崂应 2050 型	LH-077	100	99.32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0.03	08:45	S	21.3	1.2	100.2	1/3
	10:24	S	23.7	1.6	100.3	1/2
	14:37	S	26.1	1.7	100.4	1/3
	17:15	S	25.2	1.1	100.1	1/3
2018.10.04	08:20	SE	21.3	1.2	100.5	1/2
	10:35	SE	22.6	1.1	100.1	1/3
	14:35	SE	26.4	1.4	100.2	1/3
	17:03	SE	25.0	1.1	100.1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10.03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10.04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苯、有组织甲苯、有组织二甲苯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无组织二甲苯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苯、有组织甲苯、有组织二甲苯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无组织二甲苯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颗粒物	焊接及等离子切割工序排气筒(1#)出口测孔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颗粒物	喷漆及烘干工序排气筒(2#)出口测孔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苯	0.5mg/m ³	0.2kg/h	
	甲苯	5.0mg/m ³	0.6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二甲苯	15mg/m ³	0.8kg/h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2.0kg/h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续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苯	0.1mg/m ³	——	
	甲苯	0.2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二甲苯	0.2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苯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甲苯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对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对/间二甲苯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邻二甲苯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6.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8.10.3	焊接及等离子切割工序排气筒(1#)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2	12.3	12.4	12.3	
		废气流量 (m ³ /h)	2771	2787	2801	27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4	6.7	6.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9	0.018
	喷漆及烘干工序排气筒(2#)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8	16.0	15.8	15.9	
		废气流量 (m ³ /h)	14411	14613	14373	144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8	2.6	2.6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1	0.037	0.0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70	0.69	0.67
			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0.010	9.9×10 ⁻³	9.7×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9	0.018	0.012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3×10 ⁻⁴	2.6×10 ⁻⁴	1.7×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04	0.015	0.012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⁴	5.8×10 ⁻⁵	2.2×10 ⁻⁴	1.7×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18	0.020	0.019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⁴	2.6×10 ⁻⁴	2.9×10 ⁻⁴	2.7×10 ⁻⁴
		2018.10.4	焊接及等离子切割工序排气筒(1#)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4	12.5	12.5
废气流量 (m ³ /h)	2814			2819	2838	28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8	5.9	6.4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7	0.018
喷漆及烘干工序排气筒(2#)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8	16.2	16.3	16.1	
	废气流量 (m ³ /h)		14373	14762	14832	146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3	2.9	2.6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4	0.043	0.0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79	0.72	0.75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0.01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33	0.029	0.025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4.9×10 ⁻⁴	4.3×10 ⁻⁴	3.7×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61	0.054	0.045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⁴	9.0×10 ⁻⁴	8.0×10 ⁻⁴	6.6×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115	0.094	0.085
			排放速率 (kg/h)	6.5×10 ⁻⁴	1.7×10 ⁻³	1.4×10 ⁻³	1.2×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9\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9.0\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1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7\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3)	2018.10.03	○1#	上风向	0.296	0.302	0.311	0.305	0.311
		○2#	下风向	0.483	0.494	0.502	0.496	0.502
		○3#	下风向	0.491	0.499	0.508	0.504	0.508
		○4#	下风向	0.486	0.491	0.497	0.499	0.499
	2018.10.04	○1#	上风向	0.291	0.301	0.312	0.305	0.312
		○2#	下风向	0.482	0.492	0.498	0.496	0.498
		○3#	下风向	0.489	0.497	0.504	0.505	0.505
		○4#	下风向	0.494	0.494	0.508	0.495	0.508
非甲烷总烃 (mg/m^3)	2018.10.03	○1#	上风向	0.28	0.21	0.28	0.26	0.28
		○2#	下风向	0.44	0.39	0.38	0.40	0.44
		○3#	下风向	0.37	0.33	0.34	0.33	0.37
		○4#	下风向	0.40	0.35	0.38	0.40	0.40
	2018.10.04	○1#	上风向	0.19	0.20	0.21	0.21	0.21
		○2#	下风向	0.37	0.35	0.40	0.32	0.40
		○3#	下风向	0.37	0.36	0.38	0.39	0.39
		○4#	下风向	0.37	0.36	0.39	0.39	0.39
苯(mg/m^3)	2018.10.03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0.04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甲苯 (mg/m ³)	2018.10.03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0.04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甲苯 (mg/m ³)	2018.10.03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0.04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08mg/m³，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4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东厂界		
4#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8。

表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A)	65(昼间)、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7		
2018.10.03	▲1#	西厂界	09:01-09:11	63.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23-09:33	61.7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09:54-10:04	62.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22-10:32	61.8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4:22-14:32	63.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52-15:02	61.9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22-15:32	62.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52-16:02	62.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4		
2018.10.04	▲1#	西厂界	08:05-08:15	61.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8:26-08:36	62.4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09:02-09:12	63.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09:27-09:37	60.9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3:21-13:31	62.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48-13:58	62.6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4:15-14:25	61.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43-14:53	61.8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61.6dB(A)-63.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表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年5月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0日梁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梁环报告表[2018]25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陈祥伟，副组长：吕志然，成员：杨学福，高峰，刘福。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噪声	减振基础、门窗隔声	3
2	废气	焊接及切割烟尘被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管道被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1#排放。	2.2
		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装置+过滤棉吸附装置+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至大气； 烘干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至大气。	18
3	固废	设置固废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0.6
4	防渗	车间地面、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1.2
5	合计	——	25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焊接及等离子切割烟尘采用集气罩+烟尘净化器装置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装置+过滤棉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至大气,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至大气,甲苯、二甲苯及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及表 3 甲苯、二甲苯、VOCs 相应排放标准。</p>	<p>焊接及等离子切割烟尘采用集气罩+烟尘净化器装置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烟尘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装置+过滤棉吸附装置+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至大气;烘干的有机废气包括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排至大气;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6.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9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3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4.9×10⁻⁴kg/h,有组织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6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9.0×10⁻⁴kg/h,有组织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11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7×10⁻³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08mg/m³,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4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p>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企业妥善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企业妥善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已落实
3	<p>通过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震垫,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6dB(A)-63.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4</p>	<p>本项目下脚料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下脚料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委托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p>	<p>已落实</p>
----------	---	--	------------

表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9\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9.0\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1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7\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08\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4\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企业妥善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6\text{dB}(\text{A})$ - $63.6\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下脚料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委托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1 万个车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个车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陈祥伟

联系电话：1830540345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272100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个车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工业区 220 国道东侧								
	建设单位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272100	联系电话		18305403456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个车桥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个车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梁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梁环报告表 [2018]251 号	批准时间		2018.8.20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2 万	废气治理(元)		20.2 万	噪声治理(元)		3 万	固废治理(元)		0.6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6.8	20	0.046	/	0.046	0.046	/	/	0.046	0.046	/	+0.046		
	苯			0.033	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甲苯			0.061	5.0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二甲苯			0.115	1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0.79	50	0.029		0.029	0.029			0.029	0.029		+0.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63.6dB(A)	65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梁环报告表【2018】251号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县梁山工业区220国道东侧,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以外购桥杆为原料通过下料、焊接、组装、喷漆、烘干等工艺建设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和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企业妥善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焊接及等离子切割烟尘采用集气罩+烟尘净化器装置净化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装置+过滤棉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2#)排至大气,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经15m高排气筒(2#)排至大气,甲苯、二甲苯及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及表3甲苯、二甲苯、VOCs相应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本项目下脚料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垫,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个车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此批复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经办人:王连华

抄送: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陈祥伟

副组长：吕志然

成 员：杨学福，高峰，刘福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

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

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陈祥伟
副组长：吕志然
成 员：杨学福，高峰，刘福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及废过滤棉等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及废过滤棉等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018 年度)



企业名称：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编号：ZX-2018-46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金乡县

签约时间：2018年11月04日



甲方：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以上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单位，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



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账号：815012501421014414

名称：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济宁银行金乡支行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运输除外。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收集，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3000 元/吨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6000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6000 元/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6000 元/吨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5000 元整，货物单一类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时按一吨计费，不满五吨甲方另支付运输费三千元。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处置物重量、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四、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批复期内。

五、违约责任

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收集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

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04日

乙方：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新旺

联系电话：15634441234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04日

金乡县环境保护局

金环试[2018] 2号

关于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延期试运行的复函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延期试运行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800 吨/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包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500t/a、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500t/a、精 (蒸) 馏残渣 (HW11) 1500t/a、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00t/a、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00t/a、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0t/a、其它危险废物 (HW49) 3700t/a、废催化剂 (HW50) 1000t/a。位于金乡县金马产业园区焦杭村 105 国道东侧。2018 年 3 月 22 日经我局以金环报告表【2018】34 号文件批复。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已建成，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及消防安全措施基本落实，配备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车辆，基本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条件，2018 年 6 月 6 日我局出具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复函，有效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二、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

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延期试运行的申请,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12月6日期间,可收集贮存转运以下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类别为:含矿物油废物(HW08)2500t/a、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500t/a、精(蒸)馏残渣(HW11)1500t/a、染料、涂料废物(HW12)200t/a、感光材料废物(HW16)200t/a、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200t/a、其它危险废物(HW49)3700t/a、废催化剂(HW50)1000t/a。只进行收集、储存转运,不涉及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按照9800吨/年规模进行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

三、你公司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过程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1、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管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各项经营记录、台账和上报材料。

2、严格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审批内容开展收集、贮存、转运活动,不得超范围,超贮存能力,超期限经营,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所经营危险废物应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转

移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加强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应急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收集并分类安全存放，依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

5、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管理，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等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标识管理等措施。

6、强化竣工验收，应急预案及其相关制度，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四、你公司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08 号令）、《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等要求，尽快完善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料，抓紧向省环保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本复函规定期限内未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得继续从事相关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金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日

仅限于

单位办理业务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个车桥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个/天）	实际能力（个/天）	生产负荷（%）
2018.10.3	车桥	33	29	87
2018.10.4	车桥	33	31	94

注：设计能力=10000 个/300 天≈33 个/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4 日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杨召孔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研球过程产生及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研球过程产生的铁泥及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梁山奥德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杨召孔

2018年8月18日